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编制单位：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高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继光

项 目 负 责 人：于军

填 表 人：路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
公司河口采油厂

电话：0546-8571775

传真：/

邮编：2572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46-8500700

传真：0546-8787658

邮编：257000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鑫都建材
城 A-6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14
表四、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主要的环境问题.....	15
表五、验收调查内容.....	18
表六、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22
表七、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25
表八、自然环境概况.....	27
表九、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30
表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4
表十一、结论及建议.....	38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二、周边关系图.....	43
附图三：本项目井场位置与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相对位置.....	44
附件一：验收委托书.....	45
附件二：环评结论与建议.....	46
附件三：环评批复.....	52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55
附件五：油泥砂委托处理协议.....	56
附件六：油泥砂处理单位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59
附件七：油泥砂处理队伍准入证.....	62
附件八：环境监测计划.....	63
附件九：检测报告.....	67
附件十：钻井固废处置协议.....	74
附件十一：公示情况.....	77
附件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0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行业主管部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行业类别及代码	B0711 陆地石油开采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境内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审[2018]5047 号 2018 年 5 月 2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	比例	3.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98.2	实际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25.3	比例	3.17%
环评报告表编写单位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验收调查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3、《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改）； 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6、《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7 月；				

表一（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7、《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1、《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 号）； 12、《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 号）； 13、《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7]83 号）； 14、《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 15、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4)； 16、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审[2018]5047 号)2018 年 5 月 22 号。
--------	---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渔民村西北侧 2180m，构造上位于济阳凹陷中，属于埕古 13 块。本项目新钻油井 1 口（埕南 13-平 18 井），钻井总进尺 1680m，配套建设井口装置 1 套、游梁抽油机 1 台、供配电设施 1 套、RTU 控制系统 1 套，新建 $\Phi 89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42km，新增产能 $0.18 \times 10^4\text{t/a}$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98.2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2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7%，实际总投资 798.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3.17%。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04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2 月建设完成，本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河口采油厂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dyhlj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1&id=485>）进行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2 工程目的

为完善埕古 13 块 Ng⁴ 层注采井网，改善开发效果，提高采收率，河口采油场新建埕南 13-平 18 井。

2.3 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油井井口安装 1 台 600 型皮带抽油机；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1 套。

实际建设：实际建设中油井井口安装 1 台游梁抽油机；本项目油气水经全密闭管道输送，井口安装丝堵设备，不需要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表二（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2.4.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新钻油井1口（埕南13-平18井），钻井总进尺1680m，配套建设井口装置1套、游梁抽油机1台、供配电设施1套、RTU控制系统1套，新建 $\Phi 89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0.42km，新增产能 $0.18 \times 10^4\text{t/a}$ 。管线穿越油田小路1处，加设保护套管。

2.4.1 工程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渔民村西北侧218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井场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2180m的渔民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住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2016年12月），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二，项目与东营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三。

表 2.4-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污染源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	距离
环境空气	埕南 13-平 18 井井场	渔民村	SE	2180
地表水		二河	E	480m
		三河	E	2800m

2.4.2 项目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见表2.4-2。

表二（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2.4-2 主要工程量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油井	新钻油井 1 口，总进尺 1680m	与环评一致
	采油工程	抽油机	600 型皮带抽油机 1 台	油井井口安装 1 台游梁抽油机
	油气集输	井口装置	新安装 1 套油井井口装置	与环评一致
		单井集油管线	新建 $\Phi 89\text{mm}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42km	与环评一致
		保护套管	新建 $\Phi 323.9\text{mm} \times 7.1\text{mm}$ 套管 16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工程	井口变压器	S13-M 型变压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供电线路	新架设 6kV 配电线路 50m	与环评一致
	自控工程	监控系统	RTU 控制系统 1 套，通信及视频监控 1 套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消防	灭火器	油井变压器区等防火区配置手提式和推车式移动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井口伴生气处理		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1 套。	本项目油气水经全密闭管道输送，井口安装丝堵设备，不需要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钻井废水、酸化废液处理		依托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		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清管试压废水处理		沉淀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气处理		依托埕东 56#计量站和埕东联合站的油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原油输送至河口首站	与环评一致
	井下作业废液及采油污水处理		依托埕东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与环评一致
	钻井固废处理		设置泥浆池，完工后就地固化处置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
	建筑垃圾处置		作为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与环评一致
	施工期生活垃圾处置		贮存在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拉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油泥砂处理		临时贮存于埕东联油泥砂贮存场，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委托检测等。	与环评一致

表二（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2.4-3 井场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井号	井别	井型	钻井进尺（m）	井场	井位坐标
1	埕南 13-平 18 井	油井	水平井	1680	埕南 13-平 18 井井场	东经 118 ° 38'48" 北纬 37 ° 59'20"

表 2.4-4 钻井井身结构数据表

序号	井号	一开		二开		钻井总进尺（m）
		井眼尺寸 ×井深	套管尺寸 ×下深	井眼尺寸 ×井深	套管尺寸 ×下深	
1	埕南 13-平 18 井	Φ 346.1mm ×321m	Φ 273.1mm ×320m	Φ 241.3mm ×1680m	Φ 177.8mm ×1677 m	1680

表 2.4-5 钻井液体系一览表

井型	井段（m）	钻井液体系
水平井	一开	土浆
	二开	聚合物物润滑（防塌）钻井液

表 2.4-6 本项目依托工程情况一览表

依托内容	依托工程				本项目	依托可行性
	名称	设计规模	目前处理量	富余能力	产生量	
废液处理	埕东废液处理站	360m³/d	100m³/d	260m³/d	施工作业废液产生量约为 23m³，酸化废液产生量约为 25m³，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产生量约为 26m³	可行
采出液处理	埕东联合站	20000m³/d	12000m³/d	8000m³/d	62.82m³/d	可行
油泥砂暂存	埕东联合站油泥砂暂存场	1000m³	定期清运，无长期堆放		1.15t/a	可行



图 2.4-1 埕南 13-平 18 井场

表二（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图 2.4-2 埕东联合站照片

2.5 环保投资情况调查

本项目总投资 79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7%。项目实际总投资 79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7%。详细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2.3
废水处理	16
固体废物处理	4
噪声治理	1.0
生态恢复	2.0
合计	25.3

2.6 工艺流程简述

2.6.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包括钻井工程、井下作业、地面工程建设等三部分。

1、钻井工程（包括钻前准备、钻进和钻完井）

（1）钻前准备：井场及设备基础准备，根据井的深浅、设备类型及设计的要求来平整场地，进行设备基础施工（包括钻机、井架、钻井泵等基础设备）；钻井设备搬运及安装；井口施工准备；钻井设备搬运及安装。

（2）钻进：本项目新钻井利用钻机设备破碎地层形成井筒的工艺过程。本项目油井分为两次开钻。一开，钻至 321m，下入 $\phi 273.1\text{mm}$ 表层套管，水泥返至地面，然后进行固井，在套管和井壁之间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二开，钻至设计井

深，

表二（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下入 $\phi 177.8\text{mm}$ 油层套管，然后在套管和井壁之间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

（3）钻完井：钻完井是钻井工程的最后环节。钻井完成后，对钻井设备进行搬运，准备下一口井的钻井工作。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气、施工噪声、钻井废水、钻井固废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井下作业（包括射孔、酸化、完井）

（1）射孔作业：射孔是采用特殊聚能器材进入井眼预定层位进行爆炸开孔让井下地层内流体进入孔眼的作业活动。

（2）酸化作业：为了解除漏失的钻井液、固井水泥浆或漏失的沉淀物对地层的污染，结合射孔测压数据情况，采用酸化+氮气水射流解堵工艺技术。

（3）完井作业：完井作业还包括下油管、装油管头和采油树，然后进行替喷、诱导油流使油气进入井眼，为下一步进行采油生产做准备。

井下作业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作业废液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3、地面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抽油机等设备的安装、管线敷设等建设内容。

（1）井场设备安装

本项目新钻油井 1 口，配套安装 1 台游梁抽油机。按照“施工准备→基础验收划线→机座安装→抽油机主体安装→梯子平台及附件安装→电机安装→电控箱安装→加注润滑油紧固螺栓→试运”的顺序完成抽油机的安装。

（2）管线敷设

本项目管线敷设方式主要为埋地敷设。施工过程要经过测量定线、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工作带、修筑施工便道，管材经过防腐绝缘后运到现场，开始布管、组装焊接、探伤、补口及防腐检漏。在完成管沟开挖工作以后下沟，分段试压后对管沟覆土回填，然后清理作业现场，作好恢复地貌、地表植被工作，最后通过竣工验收。

表二（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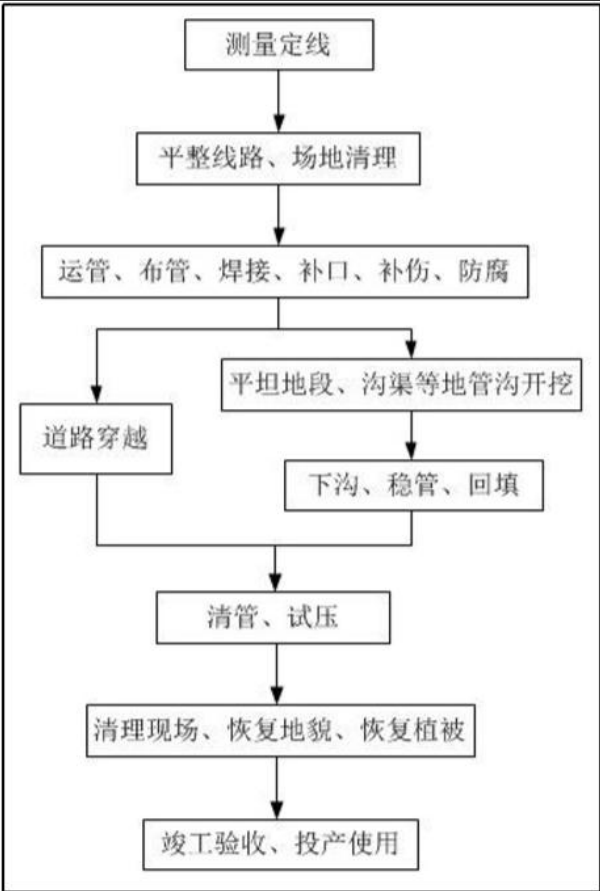


图 2.6-1 管线敷设施工流程示意图

管沟开挖施工：本项目管线沿现有油田道路敷设，施工临时占地均为荒草地，管沟施工采用大开挖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立即按原貌恢复地面和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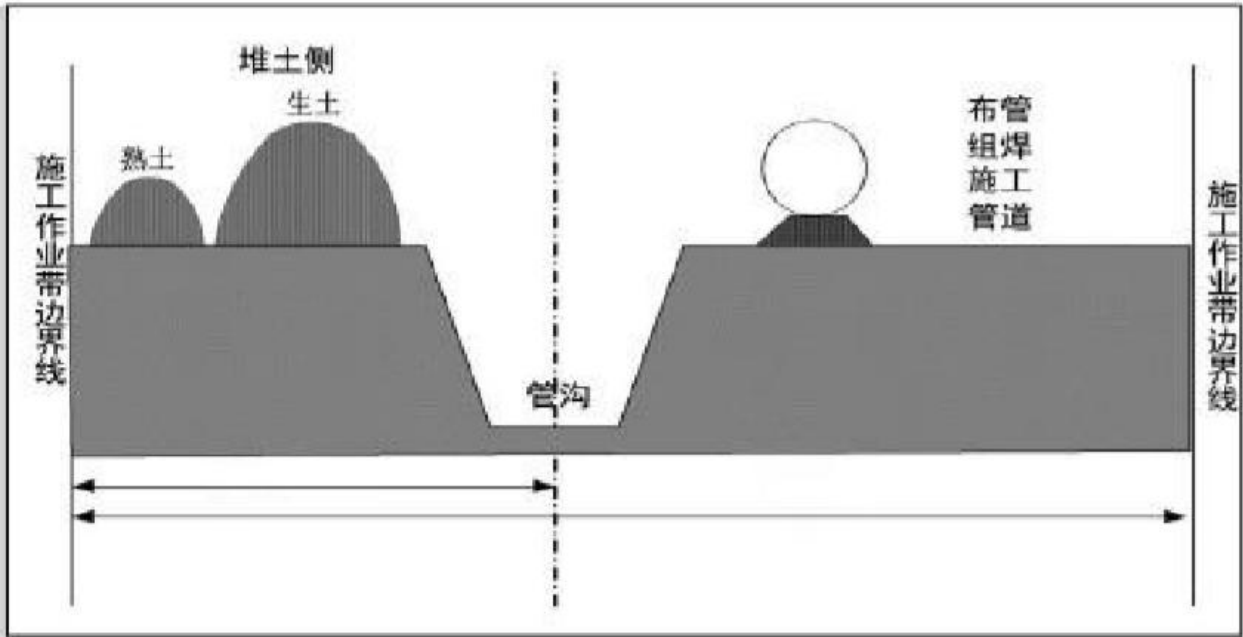


图 2.6-2 大开挖施工方式断面示意图

表二（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施工扬尘、施工废气、施工噪声、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管线试压废水、钻井固废、施工废料，以及施工期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表见表 2.6-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见图 2.6-3。

表 2.6-1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表

工程内容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钻井工程	施工扬尘、施工废气	钻井废水、生活污水	钻井固废、生活垃圾	施工噪声
井下作业	施工废气	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施工噪声
地面工程建设	施工扬尘、施工废气	管线试压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废料、生活垃圾	施工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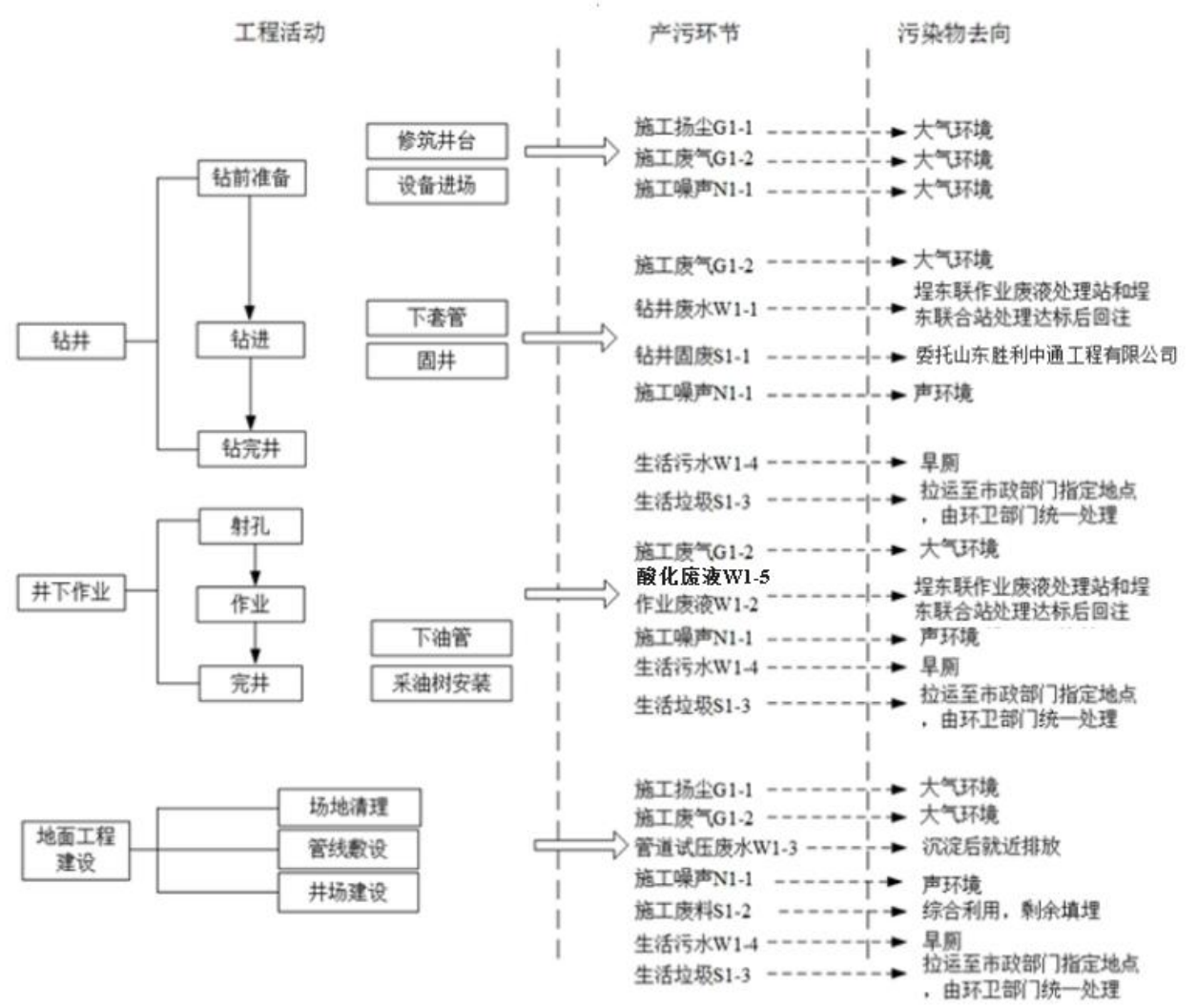


图 2.6-3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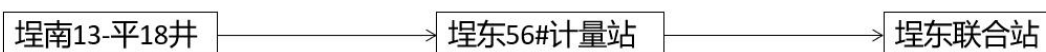
表二（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6.2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包括采油工程、油气集输、井下作业等过程。

项目为弹性开发，采用机械采油，油井采出液就通过单井集油管线就近输至计量站初次计量，然后通过集油干线输送至埕东联合站进行油气水的分离处理，最终合格原油外运至河口首站；地层采出液回注水依托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分离出的天然气自用。

集输流程：



本项目井下作业是对新钻油井定期进行作业，如：冲砂、检泵、下泵、清防蜡、防砂、配注、堵水、封串、挤封、二次固井、打塞、钻塞、套管整形、修复、侧钻、打捞等作业，以恢复采油气水井产能、封堵无效层以及其他井下故障处理的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产污环节：井场烃类废气无组织挥发、井下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联合站分出地层采出液回注水、联合站大罐清罐产生的油泥砂、井下作业产生的油泥砂、采油设备噪声、井下作业噪声。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2.6-2，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见图 2.6-4。

表 2.6-2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工程内容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井下作业	—	井下作业废液	井下作业产生的油泥砂	井下作业噪声
采油流程	井场烃类废气无组织挥发	—	—	采油设备噪声
油气集输	—	—	—	—
油气处理	—	地层采出液回注水	联合站大罐清罐产生的油泥砂	—

表二（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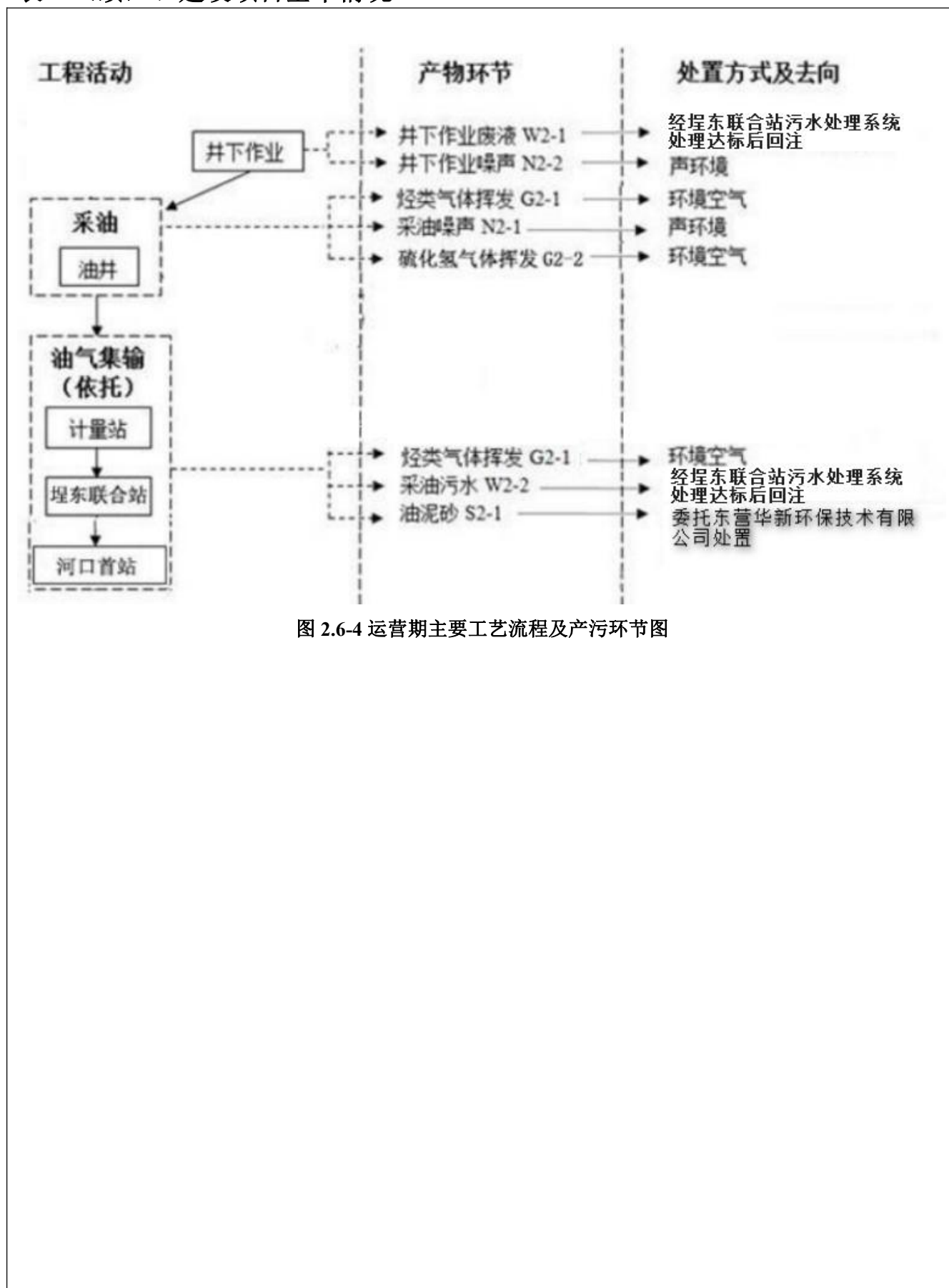


图 2.6-4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二级标准（0.06 mg/m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0.06

3.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标准名称及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3.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

表四、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主要的环境问题

4.1 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包括管线敷设和车辆运输过程等产生的少量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车辆与机械废气、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施工过程中车辆与机械废气来源于管线敷设时，施工车辆与机械运转过程中会产生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₂、CmHn 等；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来源于钻井过程中钻机使用的大功率柴油机燃料燃烧过程向大气中排放的废气，其中主要的污染物为总烃、NO_x、SO₂、烟尘等。

(2)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强统计表

序号	施工项目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1	钻井	钻机	95
		柴油发动机	100
		泥浆泵	95
		机泵	80
2	作业	混砂车	85
		仪表车	80
		管汇车	80
		提液泵	80
3	地面工程建设（管道敷设）	挖掘机	92
		推土机	95

(3)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管道清管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主要包括冲洗钻平台及设备产生的废水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施工期作业废液主要包括为完井时的洗井废水等；酸化废液主要为酸化作业时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新建管线主要为单井集油管线和掺水管线，管线试压用水采用清洁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钻井固废主要包

表四（续）、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主要的环境问题

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弃置于“泥浆不落地”装置内的废弃泥浆和钻井过程中岩石经钻头和泥浆的研磨而破碎成的岩屑；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产生于管道敷设、井场建设等。

（5）生态

本项目所在区域以荒地或工矿用地为主，本项目管道主要采用埋地敷设方式，管沟开挖作业带范围内土壤和植被受到了扰动，影响了植被的恢复以及自然植被的生长发育；本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管道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土地用来建设施工便道、管道敷设作业带，临时占地破坏了地表土壤和植被，但影响范围较小，且仅在施工期造成了沿线土地利用功能的暂时改变，工程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

4.2 运营期污染产生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气采集、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主要包括井口、联合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伴生气中无组织挥发的硫化氢。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地层采出液回注水。井下作业废液主要包括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油泥砂。项目原油集输及修井等作业过程中，在联合站大罐清罐过程中都会产生油泥砂。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采油噪声、井下作业噪声。运行期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1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声源	设备	声源强度 dB(A)
1	采油设备噪声	抽油机	65
2	井下作业噪声	通井机	100
		修井机	100

4.3 主要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的环境问题主要为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1）缩短施工时间，土石方移挖作填；（2）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

表四（续）、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主要的环境问题

范围，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了对地表土壤的碾压；（3）对于临时占地，挖掘管沟时表层土与底层土分开堆放，管沟回填时，分层回填，表层土回填在表面，以恢复原来的土层，保持土壤肥力；（4）加强施工期管理，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降低了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未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表五、验收调查内容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施工期间，扬尘、施工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情况；噪声治理、控制落实情况；施工期钻井固废和施工废料、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调查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管道清管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情况等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5.2 运营期间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运营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厂界噪声排放情况，油气水分离及处理情况，井下作业废液产生及处理情况，油泥砂贮存及处理情况，调查开挖区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等。

5.3 验收监测方案

5.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气采集、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1）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监测点位 1 个，埕南 13-平 18 井井场，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5.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埕南 13-平 18 井 井场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位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0.005mg/m ³

（3）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5.3-3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0
2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表五（续）、验收调查内容



图 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采样时间：2019.3.26）



图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采样时间：2019.3.27）

表五（续）、验收调查内容

5.3.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采油噪声、井下作业噪声。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选取埕南 13-平 18 井井场，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处各布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

表 5.3-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区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噪声	昼夜各两次，连续监测两天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

表 5.3-6 噪声检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2	—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表 5.3-7 噪声仪器校准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厂界 噪声	2019.3.26 昼（第一次）	93.8	93.9	合格
		2019.3.26 昼（第二次）	93.9	93.8	合格
		2019.3.26 夜（第一次）	93.8	93.8	合格
		2019.3.26 夜（第二次）	94.0	93.9	合格
		2019.3.27 昼（第一次）	94.1	94.0	合格
		2019.3.27 昼（第二次）	93.9	94.0	合格
		2019.3.27 夜（第一次）	93.8	93.9	合格
		2019.3.27 夜（第二次）	94.0	94.0	合格

表五（续）、验收调查内容



图 5.3-3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六、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6.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气，施工及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缩减施工作业带面积，且施工场地采取围挡等措施减少扬尘扩散；
- (2) 物料集中堆放，表面进行遮盖，减小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 (3) 施工现场及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 (4) 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及遮盖措施；
- (5)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选用优良的发动机、使用合格油品。

6.2 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合理安排了车辆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安排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
- (2)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6.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管道清管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主要包括冲洗钻平台及设备产生的废水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本项目钻井废水产生量约为 67m^3 ，其中 6.7m^3 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然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其余部分循环利用。

(2) 施工作业废液

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液产生量约为 23m^3 ，由罐车拉运至河口采油厂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 酸化废液

本项目酸化废液产生量约为 25m^3 ，由罐车拉运至河口采油厂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然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4) 管线试压废水

本项目新建管线试压用水采用清洁水，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约为 2m^3 ，收集过滤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表六（续）、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5）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钻井、井下作业、地面工程建设等施工过程的施工人员。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0m³，在施工现场设置移动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6.4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1）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废弃泥浆和岩屑，废弃泥浆产生量约为 147.1t，岩屑产生量约为 112.5t，钻井固废总量为 259.6t。本项目钻井固废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然后利用干化设备对分出固相进行处理转变为块材，块材用来垫井场和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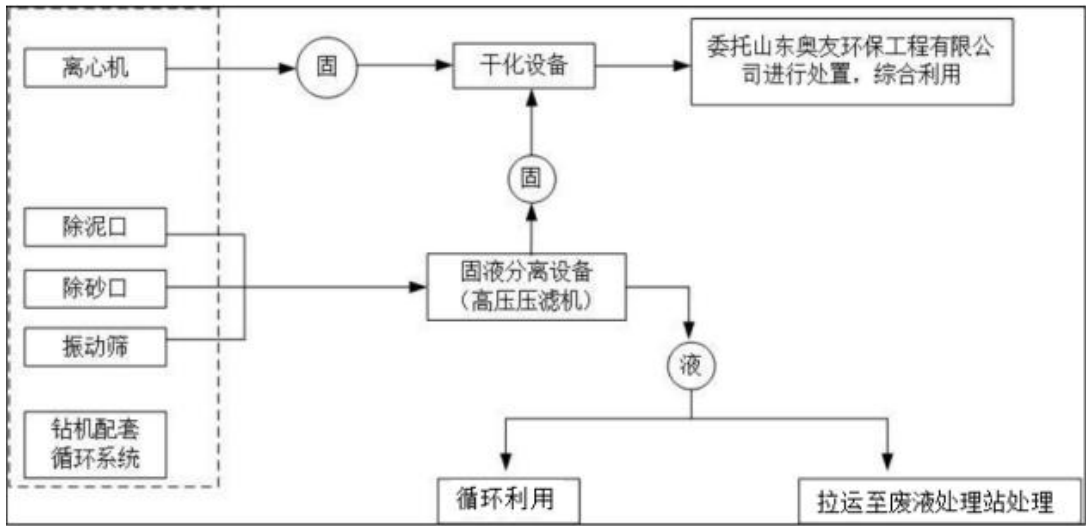


图 6-1 “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图

（2）施工废料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来源于管道敷设过程，本项目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定期拉运至施工现场附近采油队、管理区等生活场所内的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6.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经现场走访调查，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表六（续）、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缩短施工时间，土石方移挖作填；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及作业带面积，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施工车辆、机械等对地表的碾压；对开挖土方采取了拍压、表面喷水、织物遮盖等措施；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综合利用。

现场调查期间，施工作业带地表植被已基本恢复。

6.6 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在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施工机械噪声、扬尘、施工车辆排放的废气、焊接烟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固废等。现该工程的施工活动已经结束，施工队伍均已撤场，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

表七、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7.1 运营期间环境现状调查

7.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气采集、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3.26	15.2~22.1	101.3	46~53	西南	1.7~1.9
2019.3.27	11.3~18.7	101.3	46~53	东北	2.3~2.5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19.3.26）			检测结果（2019.3.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埕南 13-平 18 井井场	上风向 1#	1.25	2.11	1.39	1.25	2.10	1.85
		下风向 2#	1.90	2.33	2.51	1.88	2.35	2.49
		下风向 3#	2.07	3.28	2.36	2.10	3.40	2.29
		下风向 4#	1.99	2.51	2.19	2.09	2.60	2.31
硫化氢 （mg/m³）		上风向 1#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2#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3#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下风向 4#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验收监测期间，埕南 13-平 18 井井场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 (4.0mg/m³) 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1 中二级标准 (0.06 mg/m³)。

7.1.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采油噪声、井下作业噪声。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19.3.26)				检测结果 (2019.3.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埕南 13-平 18 井 井场	东厂界 1#	56.3	55.8	46.0	45.7	56.6	56.4	46.8	47.0
	南厂界 2#	55.0	54.6	45.1	44.8	55.2	54.9	45.5	45.2
	西厂界 3#	53.8	53.4	44.0	43.7	54.2	53.7	44.3	44.0
	北厂界 4#	54.2	54.3	44.5	44.7	53.9	54.0	44.0	44.2

验收监测期间，埕南 13-平 18 井井场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要求。

表七（续）、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7.1.3 废水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井下作业废液、地层采出液回注水。

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液产生量约为 26m³，由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合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本项目地层采出液回注水最大产生量为 2.293×10⁴ m³/a。本项目地层采出液回注水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7.1.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来自原油集输及修井等作业过程中以及联合站大罐清罐过程中，产生量 1.15t/a，暂存埕东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表 7.1-4 本项目油泥砂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油泥砂	土壤、矿物油	HW08	071-001-08	1.15	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7.2 分析与评价

工程在正常运行时，对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破坏的生态环境已基本得到了恢复，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7.3 施工现场土地恢复情况

经现场调查走访，管线埋地敷设等施工作业带无富余土堆和扬尘的产生，地面已得到恢复，管线上方植被已恢复到自然状态，施工区域生态已得到恢复。



图 7.3-1 施工现场土地恢复情况

表八、自然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境内。利津县位于山东省北部，渤海西南岸，黄河进口段左侧，地跨东经 $118^{\circ}07' \sim 118^{\circ}54'$ ，北纬 $37^{\circ}22' \sim 38^{\circ}12'$ 。东隔黄河与垦利区、东营区、博兴县相望，北邻河口区，西接滨州市、沾化县。

二、地质、地貌

利津县境地处华北断拗济阳凹陷之东部，境内广为第四系掩盖，无基岩初露。第四系之下发育有太古界、寒武系、奥陶系、朱罗-白垩和第三系。陈家庄凸起，横陈县城中部，大致呈东西向分布，其南北分布属东营凹陷和沾化凹陷，滨县凸起的东端也伸入境内。境遇内断裂构造发育，活动强度大，并具有阶段性特点。境内岩浆活动不甚发育。

利津县全境地势向西北倾斜，西南高，东北低，近黄河处高，远黄河处低。西南端地面平均海拔 11.5m，东北端沿海滩涂地面平均海拔 12m，自然比降为 1/11000。最高点海拔为 14.3m，位于北宋镇的三岔、高家两村，境内虽系平原，但由于历史上黄河决口频繁，既受洪水反复冲切，又有淤积套叠，故形成岗、坡、洼相间的复杂微地貌。河滩高地面积 $152.19 \times 10^6 \text{m}^2$ ，占总面积的 9.1%；缓岗面积 $132.29 \times 10^6 \text{m}^2$ ，占总面积的 7.9%；浅平洼地面积 $430.48 \times 10^6 \text{m}^2$ ，占总面积的 25.8%；微斜平地面积 $798 \times 10^6 \text{m}^2$ ，占总面积的 47.9%；海滩地面积 $152.64 \times 10^6 \text{m}^2$ ，占总面积的 9.2%，其中属潮间带的滩涂 $152 \times 10^6 \text{m}^2$ 。

三、气候

利津县地处温带季风气候区，虽濒临渤海，但大陆性季风影响明显，属温暖带半湿润气候，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冬季气候寒冷干燥，雨雪稀少，夏季受来自太平洋东南季风的影响，气候高温多雨，春季温暖干燥，秋季天高气爽。常年主导风向为偏东南风，频率为 9.8%，年平均风速为 3.6m/s，年平均气温 12.5°C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20.2°C ，极端最高气温 39.3°C 。年均降雨量 549.3 mm。

四、水文

黄河为境内的主要河流，自西南向东北沿东县界径流，过垦利区入海，境内流程 74km。黄河水是利津县主要水源，年平均径流量 $423.1 \times 10^8 \text{m}^3$ ，平均含沙量 12.96kg/m^3 。水源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春少、夏多、秋少。近年来，黄河断流日益严重。黄河水质良好，pH 值在 8~8.3 之间，总硬度在 $3^{\circ} \sim 6^{\circ}$ 之间，矿化度小于 1g/L。

本区属于黄河三角洲平原水文地质区，该水文地质分区受多次海侵影响，海相地层发育，第四系以来的地层及其间的各含水层主要为水平层状，由于黄河尾闾近代频繁摆动，在浅部分布一些上下迭置，纵横交错的古河道带。浅部含水层厚度较薄，相变剧烈，颗粒很

表八（续）、自然环境概况

细，大部分为粉砂。

冲洪积地层是黄河三角洲地区地下淡水的主要赋存体，随着冲洪积地层由南往北减少，表现为地下淡水减少，咸水体增加。由南部的全淡水区过渡到上咸下淡二层结构、局部上淡中咸下淡的三层结构及至利津—史口—东营一线以北的全咸区，淡水含水层水力性质也由潜水、微承压水，渐变为承压水，咸淡水界面由南往北渐深。在多方面条件控制与影响下形成的地下水化学水平分带、垂直分带及巨大的咸水体，构成了黄河三角洲地下水的基本特征。

本区全部为咸水区，化学类型较简单，主要为氯化物-钠型，矿化物一般在 5g/L～25g/L，总硬度 1700mg～2600mg。近海地段矿化度可达 200g/L 以上，土壤盐渍化普遍，有盐卤水分布。本区地下水动态属于降水—蒸发型。浅层地下水年内动态变化明显取决于气象与水文条件的变化。每年 1～6 月份降水稀少，地下水水位不断下降，水位达到最低值；7～8 月雨季，降水集中，加之水位埋藏浅、包气带渗透性能好等因素，水位迅速上升到达最高值；9～12 月受降水影响的影响，部分地段地下水在降雨入渗及蒸发径流排泄共同作用下呈下降、局部抬升等不同状况，总体上呈缓慢下降的趋势，直至年底。

五、土壤

本区土壤是在黄河冲积物的基础上形成的，在其发育过程中受潜水浸润、大气降水、地面蒸发、植被演替以及人为垦植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经历盐渍化、潮化、湿潮化和潜育化等成土过程，主要土壤类型有盐化潮土和滨海潮盐土。

潮土类是本区分布较广的土类，是在河流冲积物母质上，受潜水作用和人为影响而形成的一类半水成土壤。冲击层次分明，本区主要是本土类中的盐化潮土亚类中的滨海盐化潮土土质，属中度和轻度盐渍化。

盐土类在本区呈斑块状分布，多在较低平地区发育。盐土中盐分含量较多，剖面中有较为明显的盐积层，潜水矿化度均在 10g/L 以上。本区盐土类为滨海盐土亚类滨海潮土土属，多中度盐渍化。

六、植被

本区地处北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天然植被属落叶阔叶林区，因受到地貌、土壤和人为等因素的限制，并无上述林木分布，天然植被呈现以耐盐草本植物为主体的草甸景观。木本很少，除柽柳、白刺灌等野生灌木外，其余乔木均为人工栽植，从草场资源角度看，主要是杂类草草场和樟茅草场。

本区草本植物以禾本科、菊科、藜科和豆科为主。群落优势种和常见伴生种主要有翅碱蓬、中亚滨藜、獐茅、羊草、芦苇、中华补血草、蒙古鸦葱和茵陈蒿等。其中芦苇、碱蓬、补血草、鸦葱等属世界广布种。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谷子、大豆、棉花和水稻等。

表八（续）、自然环境概况

七、自然资源

利津县土地资源广阔，黄河水是利津县主要水源，历年平均入境流量 $423.1 \times 10^8 \text{m}^3$ 。境内有石油、盐、贝壳等矿物资源。利津地处胜利油田腹地，地下油气资源富积，境内已打油气井 3300 多口，是胜利油田的主要产区之一。全县海岸线长达 59km，潮间带 38 万亩，滩涂宽阔，由于地处黄河入海口，海水中有有机质多，鱼、虾、蟹、贝类资源丰富，素有“百鱼之乡”、“黄金海岸”和“东方对虾故乡”之美称。境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活着丹顶鹤、白天鹅等珍禽，生长着苇、蒲、茅、怪柳、黄蓍菜等野生植物和枸杞、茵陈、益母草、车前子、白蒺藜、羊角透骨草等中药材 200 多种。

八、项目周边情况项目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及重要政治、军事设施，无重点文物、古迹等重点保护目标。

表九、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13-平18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2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047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2月建设完成，本项目调试起止时间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11月28日。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9.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设置了QHSSE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厂环境保护工作，对重大环境保护工作作出决策。厂属各单位设立环保管理机构，主要生产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其他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按采油厂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采油厂QHSSE委员会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制订了《河口采油厂环保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部门主要职责、环保管理、污染控制与综合防治、奖励与处罚等。

9.3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钻井过程发生井喷，运营期管线穿孔、破裂造成的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9.3.1 管理措施

(1) 常规环境管理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

表九（续）、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

（2）管线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加强管线防腐，套管防腐采用加强防腐。

（3）管线穿越风险防范措施

管线穿越土路加设保护套管。

（4）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河口采油厂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内容。埕东联合站设置有油泥砂管理台账，转移过程执行联单制度，油泥砂贮存场所进行了防雨、防渗处理，设置有标识牌等。

（5）RTU 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

埕南 13-平 18 井安装有 RTU 控制箱，负责采集油井平台管辖的井口生产数据，可上传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实时监控采油数据，及时发现采油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井场内安装有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井场内抽油机的工作状况。

（6）环境监测计划

河口采油厂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井场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进行监测。环境监测计划见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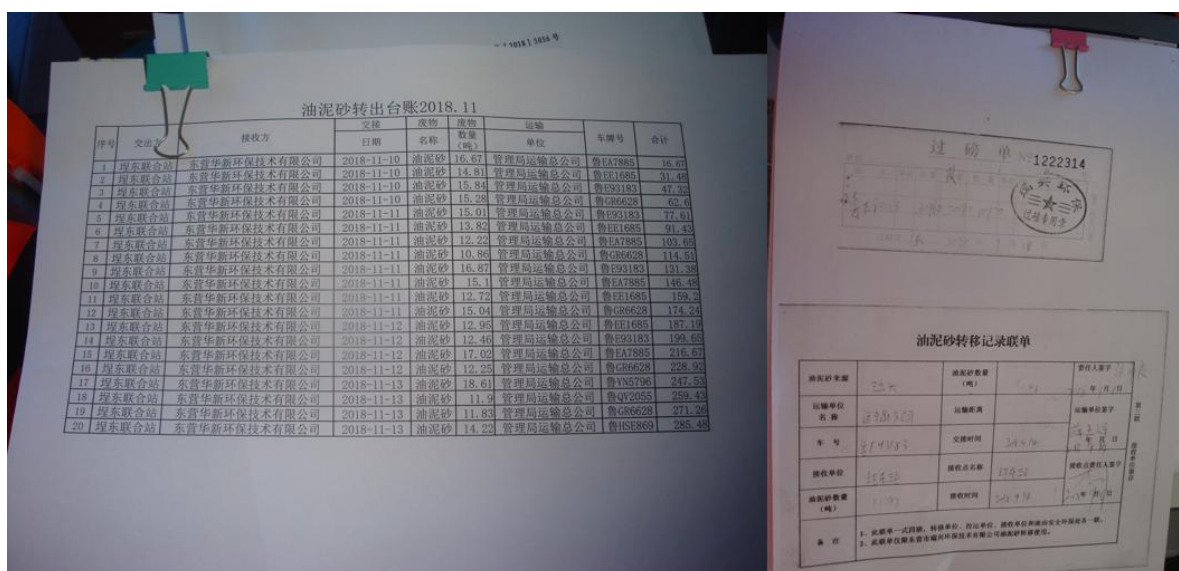


图 9.3-1 危废台账及转运联记录单

表九（续）、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图 9.3-2 埕东联合站油泥砂暂存场



图 9.3-3 监控摄像头及 RTU 控制箱

9.3.2 事故应急预案

河口采油厂制定了《河口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并配编有单项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应急预案，油气（注水）管道、储油（污水）罐泄漏应急预案，油气井井喷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事件应急预案，硫化氢事故应急预案等，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处置的需要。河口采油厂应急预案已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3-2017-063-M，详见附件四。

表九（续）、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表 9-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配备数量
1	救生衣（单）	12 件
2	救生衣（保温）	30 件
3	救生衣（一次性）	14 件
4	救生圈	93 个
5	大隔油栏	50m
6	轻隔油栏	240m
7	应急灯	3 个
8	救生索	1 条
9	应急食品、饮用水	若干
10	急救箱	1 个
11	吸油毡	80kg
12	橡皮艇	1 艘

应急处置方案演练评估表

单位：采油管理一区

预案名称	更换套管阀门井控应急演练	级别	二级
演练地点	注采105站	演练方式	现场演练
起止时间	从 2019年1月17日14时30分开始到 14时30分结束		
现场指挥	文永贵	参演人数	20人
突发事件描述	注采105站员工在巡检至CXC29-10井时发现套管阀门有渗漏，立即报告班长，班长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更换套管阀门工作。		

演练情况记录：

管理区职工在注采105站，每20-10井场演练更换套管阀门。14时20分职工李林在巡检时发现注采105站套管阀门有渗漏，并且关不严，便向站长李积汇报，随后站长汇报生产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立即通知技术管理室作业监督韩明亮，立即赶往现场，组织更换。

14时30分，李积和李林查看现场，测量井口及周围天然气和硫化氢含量，划安全区，插上风向标，察看道路畅通，使组织职工沈凡凡、杨青松进行更换。14时40分，李林按照操作规程，先将需要更换的阀门正上方二条井口螺栓拆卸，将螺栓装置用加长螺栓顶紧，点法兰处，主井方向与侧井方向一致，拆卸侧井阀门，检查侧井阀门。14时50分，李林将侧井阀门拆卸，收拾工具，清理现场并汇报现场指挥，得到允许，可撤离。演练完成。

演练总结：操作规范，掌握了操作要领，希望在今后工作中，再接再厉，精益求精，不断进步。

评估结论：演练准备充分，参演人员有预案，取得了预定的演练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演练成功。

文永贵
2019年1月17日

采油管理一区井控演练签到表

日期：2019.1.17 地点：注采105站

单位	姓名	备注
主要领导	李积	
分管工程领导	李积	
分管安全领导	李积	
地质主管	文永贵 韩明亮	
技术管理室	李林	
生产指挥中心	李积 李林	
注采101站	李林	
注采102站	王开方	
注采103站	李林	
注采104站	李林	
注采105站	李林 李林	杨青松 沈凡凡
注采106站	李林	
注采109站	李林	
注采110站	李林	
注采111站	李林	

图 9.3-4 井控演练

表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1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时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调查见表 10-1、10-2。

表 10-1 施工阶段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及建议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就地固化措施。(2)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经调查走访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钻井固废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 进行处理，然后利用干化设备对分出固相进行处理转变为块材，块材用来垫井场和铺路；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来源于管道敷设过程，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定期拉运至施工现场附近采油队、管理区等生活场所内的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水	(1) 本项目钻井废水上清液、酸化废液由罐车收集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进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2) 试压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就近排放，试压废水禁止排放至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中；(3)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经调查走访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管道清管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然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本项目新建管线试压用水采用清洁水，管道试压废水收集过滤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钻井、井下作业、地面工程建设等施工过程的施工人员。本项目在施工现场设置移动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料，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1) 原材料运输、堆放要求遮盖；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措施，洒水灭尘；(2) 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经调查走访及查阅相关资料，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气，施工及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缩减施工作业带面积，且施工场地采取围挡等措施减少扬尘扩散；物料集中堆放，表面进行遮盖，减小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及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及遮盖措施；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选用优良的发动机、使用合格油品。	已落实
噪声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告知周围居民；(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要加强对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3) 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经调查走访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了车辆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安排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已落实

表十（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10-1（续） 施工阶段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及建议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生态环境	（1）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2）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经调查走访及查阅相关资料，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缩短施工时间，土石方移挖作填；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及作业带面积，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施工车辆、机械等对地表的碾压；对开挖土方采取了拍压、表面喷水、织物遮盖等措施；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了处理，综合利用。	已落实
表 10-2 运营期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及建议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油泥砂拉运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无害化处置。	经调查，本项目油泥砂暂存于埕东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废水	项目产生的采油污水、井下作业废液依托现有联合站、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注，无外排。	经调查，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合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本项目地层采出液回注水最大量为 $2.293 \times 10^4 \text{ m}^3/\text{a}$ 。本项目地层采出液回注水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处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已落实
废气	井口套管气回收采用油套连通装置。	经调查，本项目油气水通过全密闭管道输送，井口安装丝堵设备，不需要安装井口套管气回收装置；验收监测期间，埕南 13-平 18 井井场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text{ mg}/\text{m}^3$ ）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二级标准（ $0.06 \text{ mg}/\text{m}^3$ ）。	已落实
噪声	（1）井场选址远离居民点；（2）设备选型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采油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埕南 13-平 18 井井场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 \text{ dB}(\text{A})$ ）夜间 $50 \text{ dB}(\text{A})$ ）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井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2180m 的渔民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	已落实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通过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的措施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针对管线泄漏事故、井喷事故采取了一定的防范措施，针对油泥砂的产生贮存运输管理上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在井场设置有 RTU 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等；河口采油厂制定了《河口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3-2017-063-M。	已落实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委托有关部门或设备生产厂家，对有关人员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建立健全设备运行记录。	经调查，河口采油厂制定了《河口采油厂环保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部门主要职责、环保管理、污染控制与综合防治、奖励与处罚等；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井场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进行监测。	已落实

表十（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10-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施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染。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在油井井口设置套管气回收装置，回收套管气送入集油干线。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经调查走访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一定的防治扬尘和施工废气污染的措施，包括缩减施工作业带面积，且施工场地采取围挡等措施减少扬尘扩散；物料集中堆放，表面进行遮盖，减小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及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及遮盖措施；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选用优良的发动机、使用合格油品；本项目油气水通过全密闭管道输送，井口安装丝堵设备，不需要安装井口套管气回收采用油套连通装置；验收监测期间，埕南 13-平 18 井井场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二级标准（0.06 mg/m ³ ）。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酸化废液送至河口采油厂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处理经检测达到地表水五类水方可就近排放，但禁止排入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清掏用作农田肥料。运营期的采油污水、作业废液和闭井期的清管废水送至埕东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得外排。	经调查走访及查阅相关资料，施工期，本项目钻井废水、酸化废液，施工作业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达标处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过滤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项目地层采出液回注水经埕东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合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钻井现场，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修井作业在夜间不得施工，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经调查走访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了车辆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安排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表十（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10-3（续）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4	固废污染防治。钻井现场应设置泥浆池，池内铺设厚度大于 0.5mm、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膜，废弃泥浆和钻井废弃岩屑，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完井后采用就地固化、泥浆不落地或异地固化覆土填埋处置措施。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经调查走访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钻井固废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暂存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定期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油泥砂暂存于埕东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风险防控。采取对井喷、伴生气、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通过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的措施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针对管线泄漏事故、井喷事故采取了一定的防范措施，针对油泥砂的产生贮存运输管理上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在井场设置有 RTU 控制系统及监控系统等；河口采油厂制定了《河口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3-2017-063-M。	已落实
6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经调查走访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缩短施工时间，土石方移挖作填；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及作业带面积，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施工车辆、机械等对地表的碾压；对开挖土方采取了拍压、表面喷水、织物遮盖等措施；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了处理，综合利用；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已落实
7	其它要求。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井场 50 米。输油管道必须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避让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2180m 的渔民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输油管道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	

表十一、 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渔民村西北侧 2180m，构造上位于沾化凹陷北部埕子口凸起，属于埕古 13 块区块。本项目新钻油井 1 口（埕南 13-平 18 井），钻井总进尺 1680m，配套建设井口装置 1 套、游梁抽油机 1 台、供配电设施 1 套、RTU 控制系统 1 套，新建 $\Phi 89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42km，新增产能 $0.18 \times 10^4\text{t/a}$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98.2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2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7%，实际总投资 798.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3.17%。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审[2018]504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2 月建设完成，本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河口采油厂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dyhljc.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1&id=485>）进行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1.2 调查结论

1.2.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废气：缩减施工作业带面积，且施工场地采取围挡等措施减少扬尘扩散；物料集中堆放，表面进行遮盖，减小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及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及遮盖措施；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选用优良的发动机、使用合格油品。

2、声环境：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

表十一（续）、 结论及建议

了车辆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安排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3、水环境：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管道清管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1）本项目钻井废水主要包括冲洗钻平台及设备产生的废水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本项目钻井废水产生量约为67m³，其中6.7m³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然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其余部分循环利用。（2）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液产生量约为23m³，酸化废液产生量约为25m³，均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本项目新建管线试压用水采用清洁水，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约为2m³，收集过滤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4）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钻井、井下作业、地面工程建设等施工过程的施工人员。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40m³，在施工现场设置移动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固体废物：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废弃泥浆和岩屑，废弃泥浆产生量约为147.1t，岩屑产生量约为112.5t，钻井固废总量为259.6t。本项目钻井固废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然后利用干化设备对分出固相进行处理转变为块材，块材用来垫井场和铺路。（2）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来源于管道敷设过程，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3）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内，由施工单位定期拉运至施工现场附近采油队、管理区等生活场所内的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1.2.2 运营期生态环境调查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气采集、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期间，埕南13-平18井井场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4.0mg/m³）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中二级标准（0.06 mg/m³）。

2、噪声监测结果

表十一（续）、 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期间，埕南 13-平 18 井井场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3、废水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井下作业废液、地层采出液回注水。

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液产生量约为 26m³，由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合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本项目地层采出液回注水最大量为 2.293×10⁴ m³/a。本项目地层采出液回注水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处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来自原油集输及修井等作业过程中以及联合站大罐清罐过程中，产生量 1.15t/a，暂存埕东联合站油泥砂贮存场，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1.2.3 环境管理情况调查结论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建设单位按照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落实和做好了文件中要求的重点工作。建设单位有系统的环保机构设置和规章制度，有完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2、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演练。

2、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附图与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本项目井场位置与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相对位置

附件一：验收委托书

附件二：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三：环评批复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五：油泥砂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六：油泥砂处理单位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附件七：油泥砂处理队伍准入证

附件八：环境监测计划

附件九：检测报告

附件十：钻井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十一：公示情况

附件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及内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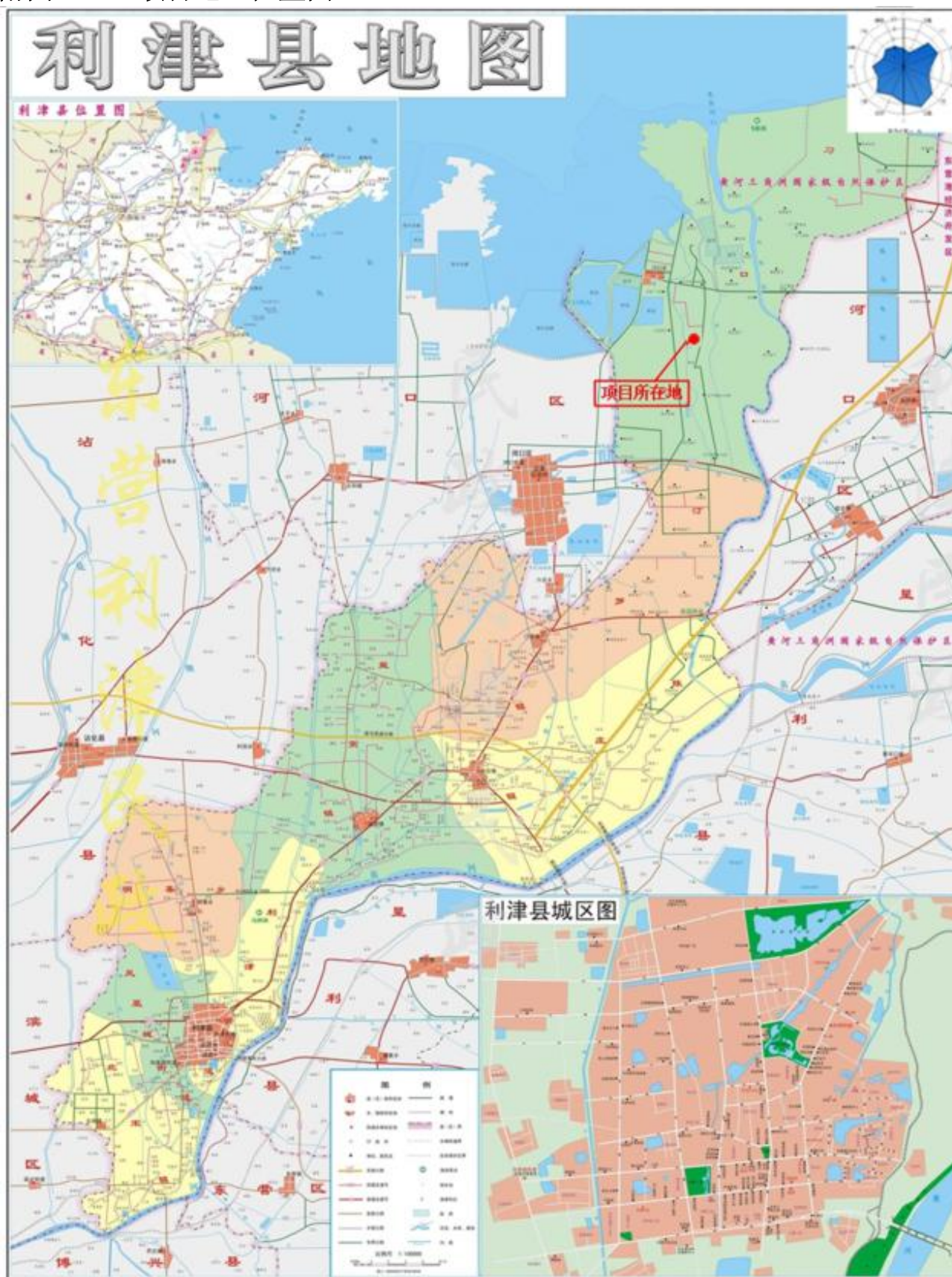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三：验收意见及整改说明

附件十四：关于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附件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十六：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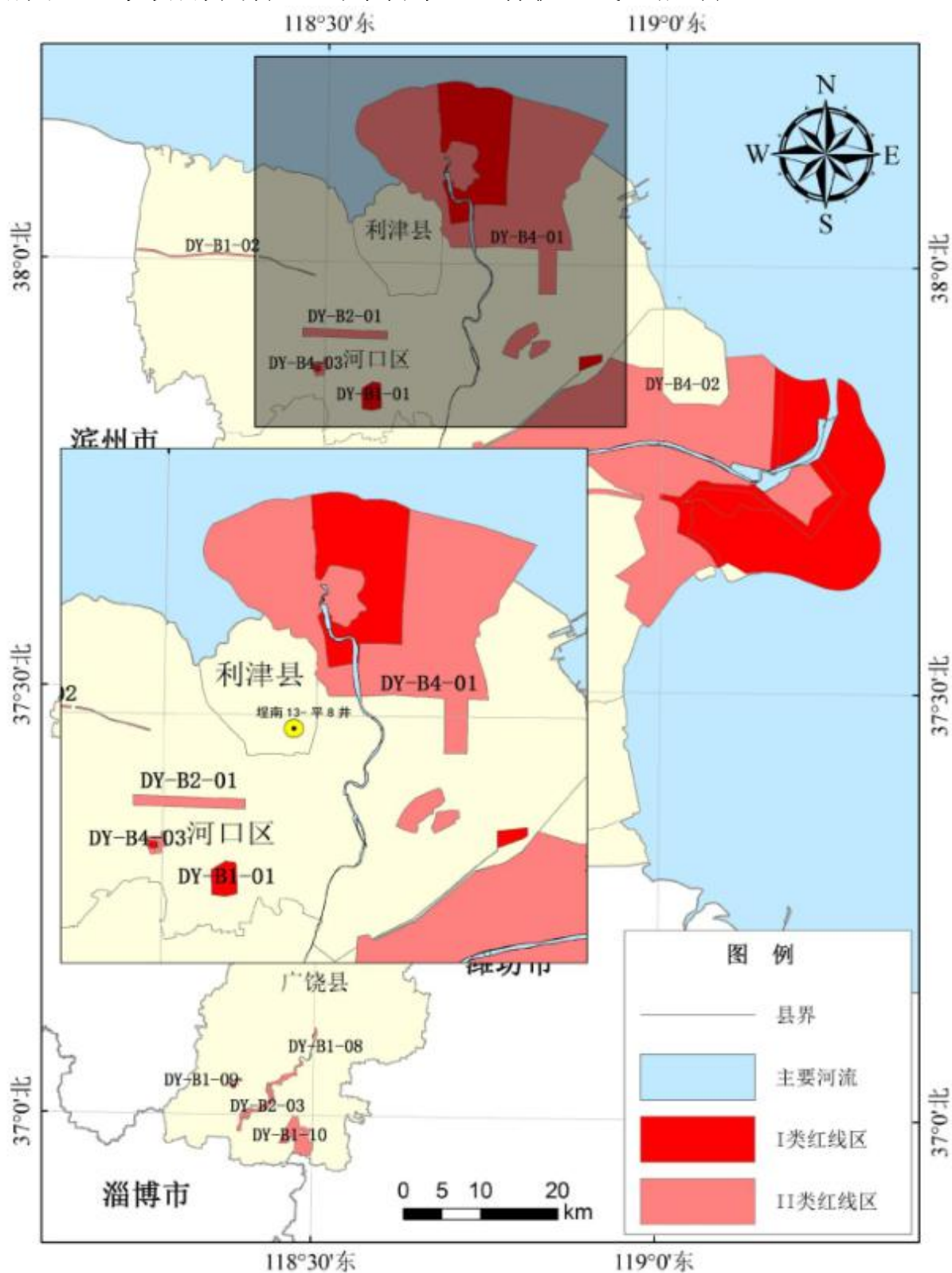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本项目井场位置与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相对位置



附件一：验收委托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兹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日期：2019 年 3 月 4 日

附件二：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13-平18井区零散调整工程，位于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总投资79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3万元，占总投资的3.17%，主要工程内容为部署油井1口，并配套建设单井集油管线、供配电设施等。经现场调研及工程分析，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鼓励类中的“七、石油、天然气 5、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环境质量现状

（1）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刁口乡的主要水体为挑河。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发布2017年9月份全市环境情况通报，挑河在挑河桥断面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要求。

（3）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黄河冲积平原，属黄河携带泥沙沉积填海形成的土地，土壤中含盐较高，造成地下水盐浓度较高，项目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水质标准。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活供水水源地，不涉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

（4）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5）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壤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及《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号）中表2标准的相关要求，可以满足农业生产、维护人体健康的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

①施工期扬尘通过采取硬化道路、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施工期间，运输汽车、井场作业投产等大型机械施工中，由于使用柴油机等设备，

将产生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2 、 CmHn 等。但由于废气量较小，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 地表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酸化废液等拉运至河口采油厂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就近排放，禁止排放至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中；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内，清掏用做农肥。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地下水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有潜在影响，生产单位必须做好构筑物、泥浆池、管道的防渗设计、施工和维护工作，坚决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及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可有效控制渗漏环节，防止影响地下水。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及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

本项目井场 50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井场最近的居民区为渔民村，位于本项目东南 2180m。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就地固化措施；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刁口乡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刁口乡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1) 大气

①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拟建井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均很小，其占标率小于 10%，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拟建项目井场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没有敏感目标。由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无超标点。

(2) 地表水

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进入集输系统或拉运至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采油污水由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了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地下水污染，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井场周围 243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井场最近的居民区为渔民村，位于本项目东南 2180m。因此，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井场抽油机和井下作业噪声，抽油机正常运转时，昼间、夜间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在营运期常规井下作业时也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油泥砂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5、风险评价

- 1）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原油、伴生气），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
- 2）原油、伴生气属于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评价等级为二级。

- 3）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管线泄漏。

4）本次评价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了建设单位现有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增加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制定了应急监测方案，增加了后期处置、监督管理及公众教育信息内容）。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并执行完整以及确保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有效的前提下，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6、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分析

本项目在钻井、采油、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

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油气田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对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指导思想，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基本要求。

7、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规范；正常工况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小，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项目从钻井、采油、集输 3 个方面分析清洁生产水平，该项目总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存在井喷、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概率较低，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并确保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有效的前提下，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保措施

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28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就地固化措施。 (2)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2第36号)标准要求	(1) 采用就地固化方式 (2) 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2第36号)
	废水	(1) 本项目钻井废水上清液、酸化废液由罐车收集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 (2) 试压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就近排放,试压废水禁止排放至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中; (3)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钻井废水、酸化废液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 (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1) 钻井废水上清液、酸化废液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 (2) 试压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就近排放,禁止排放至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中; (3)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直接外排至环境	——
	废气	(1) 原材料运输、堆放要求遮盖;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措施,洒水灭尘; (2) 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	——	——
	噪声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告知周围居民;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 (3) 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要求	——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要求
	生态环境	(1)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2) 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临时占地完成生态恢复	——

表29 建设项目运行期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运营期	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油泥砂拉运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2第36号)	油泥砂拉运至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无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2第36号)
	废水	(1)项目产生的采油污水、井下作业废液依托现有联合站、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注,无外排	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采油污水、井下作业废液依托现有联合站、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注水开发	——
	废气	井口套管气回收采用油套连通装置	井场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中硫化氢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回收装置	井场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中硫化氢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1)井场选址远离居民点; (2)设备选型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已制定	应急预案文件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委托有关部门或设备生产厂家,对有关人员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建立健全设备运行记录		——	环境管理制度;监测计划

附件三：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建审〔2018〕5047号

经研究，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提报的《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13-平18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利津县刁口乡境内渔民村西北侧2180m。工程方案共部署1口油井，为新钻井，分布于1座新建井场。新建600型抽油机1台，安装采油井口装置1套，井口产液采用示功图远传计量，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1套，井场新建RTU控制系统1套，新建 $\Phi 89 \times 4$ 单井集油管线0.42km，并配套消防、自控、供电等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最大产油能力 $0.21 \times 10^4 \text{t/a}$ （开发第1年），最大产液量为 $2.32 \times 10^4 \text{t/a}$ （开发第15年），为新建项目，总投资79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3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油气集输过程须采用密闭工艺，在油井井口设置套管气回收装置，回收套管气送入集油干线。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酸化废液送至河口采油厂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处理经检测达到地表水五类水方可后就近排放，但禁止排入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体。生活污水采用旱厕，清掏用做农肥。运营期的采油污水、作业废液和闭井期的清管废水送至埕东联合站处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得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钻井现场，确保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行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修井作业在夜间不得施工，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钻井现场应设置泥浆池，池内铺设厚度大于0.5mm、防渗系数小于 1×10^{-7} cm/s的防渗膜，废弃泥浆和钻井废弃岩屑，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完井后采用就地固化、泥浆不落地或异地固化后覆土填埋处置措施。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采取对井喷、伴生气、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七) 其它要求。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井场 50 米。输油管道必须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 要求进行施工，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避让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12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12月26日		
备案编号	370503-2017-063-M		
报送单位	河口采油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李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五：油泥砂委托处理协议

油泥砂焚烧处置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乙方：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为配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以下简称甲方）石油落地原油、油泥砂污染治理工作的及时彻底，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乙方愿意承担该份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处置内容、标准和范围：

1、治理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 2019 年产生的石油落地原油、油泥砂（类别代码：071-001-08）

2、治理标准：

对油泥砂的处置按《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执行。采用焚烧法进行处理按《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执行。采用资源化治理法进行治理是必须符合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要求：要达到国家相应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永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二、处置期限：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处置单价说明：

处置单价暂定 1600 元/吨（不含税）

备注：对于接收过程中出现的，致使处置成本增加的其它非正常情况，需双方协商处理。

四、结算方式：

每月度按照当月实际处置量进行分批次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落实油泥砂运至乙方指定场所相关事项，并配合乙方油泥砂无害化焚烧处理工作。

(2) 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油泥砂无害化焚烧处理情况，发现情况，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必要时处以一定罚金，直至协议解除。

(3) 按时收集有关单据，作为后期双方结算凭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甲方要求完成油泥砂无害化焚烧处理工作。

(2) 接收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3) 定期与甲方核对有关单据，以此作为结算凭证。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出现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七、协议解除条件：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甲方承诺按照协议及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违反其承诺，则乙方有权索要已发生的处置费用并有权解除协议。

3、乙方承诺其具有无害化处理的经营资质和技术能力，如乙方违反其承诺，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八、争议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 2 方式解决：

1、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提交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九、HSE 条款：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中石化、胜利油田环



保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油泥砂实施无害化治理。

2、乙方不得将油泥砂处置业务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

3、乙方在油泥砂治理过程中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及时清理污染。并按要求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4、甲方对乙方治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督促其处理。

十、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保密：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管理科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乙方（盖章）：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东营区南二路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军

联系人：印安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营市南支行

帐号：228608062677

邮政编码：257087

签订时间：2019年1月10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六：油泥砂处理单位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每年1月1日-6月30日
企业须进行年报公示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792484815W

名 称 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东营区南二路1502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安军

注 册 资 本 玖佰叁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8 月 30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

经 营 范 围 城市集中供热；水煤浆和水焦浆燃烧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燃料脱硫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水煤浆气化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油泥沙及其它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水质稳定剂、水煤浆分散剂、水煤浆、水焦浆销售；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及施工；热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18 01 09

<http://sd.gsxt.gov.cn>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证 46 号
法人名称：东营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安军
住所：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 15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 1502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油泥砂（HW08，
071-001-08）10 万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
有效期限：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鲁危证 46 号

法人名称：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安军

住所：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 15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 1502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油泥砂（HW08，

071-001-08）10 万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

有效期限：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18 年 1 月 31 日

附件七：油泥砂处理队伍准入证

队伍准入证 其他字 198 号  发证单位 (盖章) 外部队伍准入专用章 发证日期：2006 年 12 月 19 日	队伍类别：其他队伍 企业名称：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人代表：陈安军 有效(复审)期限：2018年10月底前 准入范围：油泥砂焚烧处理；准入区域范围：石油 化工总厂、胜利发电厂、孤东、东辛、 胜利、现河、孤岛采油厂，东胜公司、 石油开发中心、油气集输总厂、鲁明公 司、鲁胜公司，海洋、滨南、桩西、河 口采油厂##
---	--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河采 QHSSE 发〔2019〕1 号

关于下达河口采油厂 2019 年 环境监测计划的通知

厂属各三级单位，机关各科室及直属部门：

根据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胜利油田 2019 年环境监测计划〉的通知》（胜油 QHSSE[2019]7 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战略，践行绿色企业行动计划，制定河口采油厂 2019 年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各单位遵照实施。

一、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环境监督、监测的作用，全面提升油田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2、技术检测中心河口服务部每月 5 日出上月监测报告，并报采油厂 QHSE 管理科。

3、各单位的排污口及采样平台必须具备监测条件，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监测人员人身安全及正常监测工作的开展。

4、技术检测中心河口服务部要确保监测工作质量，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及上报的及时性。

二、环境监测工作任务

1、工业废水

监测点位：钻井/作业废液处理装置出口及其他工业废水

监测项目：pH、石油类、悬浮物

监测频率：月度

2、固定污染源

监测点位：义和站、陈南站、陈庄站、大北、首站 3 号、河压站、丁王站，加热炉 12 台；抽测井场加热炉 20 台

监测项目：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一氧化碳、烟气状态参数、汞及其化合物（燃煤）

监测频率：季度；井场加热炉每季度不重复监测，年度抽测比例应达到 20%

3、储罐呼吸气

监测点位：义和站、陈南站典型油罐、一次罐、二次罐、污水罐呼吸口；单井拉油罐 2 个

监测项目：总烃、非甲烷烃、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频率：半年

4、场站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义和站、陈南站；卸油台 2 个；埕东联、富台集油站、义和站、河口首站油泥砂贮存池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项目：总烃、非甲烷烃、臭气浓度、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监测频率：季度

5、污染源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义南注水站、陈 42 注、陈庄注、义一注、埕一注；义和站、陈南站

监测项目：注水站、联合站等厂界噪声

监测频率：季度

6、固体废物监测

各单位钻井废弃泥浆池必须按照《钻井废弃泥浆固化与验收管理规定》（QSH10202266-2014）要求落实一井一测，监测费用纳入项目投资费用。

监测点位：完钻井一井一测；包含泥浆不落地技术和固化泥浆处置技术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六价铬、铅、汞

监测频率：年度

7、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预计工作量：噪声 30 批次，大气和废气 15 批次，水和废水 5 批次，土壤和固体废物 5 批次；

联系人:

QHSE 管理科 黄孝湘 电话: 8571415

邮箱: huangxx898.slyt@sinopec.com

于军、龚小荣 电话: 8571775

邮箱: yujun098.slyt@sinopec.com

技术检测中心河口服务部 胡春华 电话: 8571464

邮箱: huchunhua972.slyt@sinopec.com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

河口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1 日印发

附件九：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DYHL 检字（2019）HYJ0011



项目名称：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
调整工程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YHL 检字 (2019) HYJ0011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 零散调整工程	检测类别	现场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 公司河口采油厂	项目编号	DYHL-HY-2019-011
样品来源	埕南 13-平 18 井井场	样品数量	24
样品状态	气态 ☒ 液态 ☐ 固态 ☐		
采送样日期	2019.3.26~3.27	分析日期	2019.3.26~3.28
联系人	李工	联系方式	15726473811
企业地址	E118.646667, N37.988889		

1. 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一	无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2	硫化氢	GB/T 11742-1989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05 mg/m ³
二	噪声		
1	L _{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 检测环境 温度: 18.3~22.7℃ 相对湿度: 45~52% 其他: /

3. 检测仪器

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1120	DYHLS-085
多功能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0-D 型	DYHLX-073~07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DYHLS-0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DYHLX-058

报告编制: 路霞

签发: 艾芳

审核: 延国衡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4.检测数据
4.1 无组织废气

表 2 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19.3.26)				检测结果 (2019.3.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19HY011DQ1001 1.25	19HY011DQ1005 2.11	19HY011DQ1009 1.39		19HY011DQ2001 1.25	19HY011DQ2005 2.10	19HY011DQ2009 1.85	
	下风向 2#	19HY011DQ1002 1.90	19HY011DQ1006 2.33	19HY011DQ1010 2.51		19HY011DQ2002 1.88	19HY011DQ2006 2.35	19HY011DQ2010 2.49	
	下风向 3#	19HY011DQ1003 2.07	19HY011DQ1007 3.28	19HY011DQ1011 2.36		19HY011DQ2003 2.10	19HY011DQ2007 3.40	19HY011DQ2011 2.29	
	下风向 4#	19HY011DQ1004 1.99	19HY011DQ1008 2.51	19HY011DQ1012 2.19		19HY011DQ2004 2.09	19HY011DQ2008 2.60	19HY011DQ2012 2.31	
硫化氢 (mg/m³)	上风向 1#	19HY011DQ1101 <0.005	19HY011DQ1105 <0.005	19HY011DQ1109 <0.005		19HY011DQ2101 <0.005	19HY011DQ2105 <0.005	19HY011DQ2109 <0.005	
	下风向 2#	19HY011DQ1102 <0.005	19HY011DQ1106 <0.005	19HY011DQ1110 <0.005		19HY011DQ2102 <0.005	19HY011DQ2106 <0.005	19HY011DQ2110 <0.005	
	下风向 3#	19HY011DQ1103 <0.005	19HY011DQ1107 <0.005	19HY011DQ1111 <0.005		19HY011DQ2103 <0.005	19HY011DQ2107 <0.005	19HY011DQ2111 <0.005	
	下风向 4#	19HY011DQ1104 <0.005	19HY011DQ1108 <0.005	19HY011DQ1112 <0.005		19HY011DQ2104 <0.005	19HY011DQ2108 <0.005	19HY011DQ2112 <0.005	

附表一：采样期间气象观测数据表

时间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3.26	15.2~22.1	46~53	101.3	西南	1.7~1.9
2019.3.27	11.3~18.7	46~53	101.3	东北	2.3~2.5



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时间: 2019.3.26)



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时间: 2019.3.27)

4.2 噪声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19.3.26)						检测结果 (2019.3.27)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56.3	55.8	46.0	45.7	56.6	56.4	46.8	47.0			
2#	55.0	54.6	45.1	44.8	55.2	54.9	45.5	45.2			
3#	53.8	53.4	44.0	43.7	54.2	53.7	44.3	44.0			
4#	54.2	54.3	44.5	44.7	53.9	54.0	44.0	44.2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图 3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员签字无效,未加盖  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允许复印。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7. 本报告一式三份,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 东营区太行山路西、北一路南鑫都五金建材市场 邮编: 257000

电话: 0546-8500700

传真: 0546-8787658

附件十：钻井固废处置协议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26724702K	
名称	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227号名相大厦411室
法定代表人	李继文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3月1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道路与市政、非开挖及开挖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 废钻井液、钻井废泥浆及含油污泥、油泥砂无害化处理; 侧钻井定向技术服务; 防腐管材, 预制件生产销售; 设备租赁; 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建材、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器仪表、计算机及耗材销售; 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国家统一规定的除外); 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核定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0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钻井泥浆无害化治理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乙方：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油区范围内的钻井泥浆无害化治理的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地域范围：河口采油厂油区开发新井。

业务范围：1、钻井泥浆不落地（拉运式）无害化集中处理；2、钻后泥浆池治理。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

2.1 质量标准按以下先后顺序进行：

2.1.1 双方约定的标准；

2.1.2 胜油局发【2018】3号文《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和作业废液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1.3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

2.2 乙方承诺自觉接受中国石化工程建设质量监察：

2.2.1 严格执行中国石化工程建设质量监察制度；

2.2.2 对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监察机构提出的问题，应积极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2.3 验收方式：

2.3.1 开发井工程完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2日内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2.3.2 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由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3.3 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原始资料、成果资料，甲方接收全部资料及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费用：按照中石化及胜利油田分公司的相关定额结算。

3.2 结算方式：由甲方依据乙方工作量完成情况按月挂账结算。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环境卫生进行检查、考核验收；

5.1.2 及时组织交并;

5.1.3 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章,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5.2.2 对施工生产实际产生泥浆进行无害化治理,并确保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5.2.3 爱护甲方财产和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 险

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对其设备和人员向保险公司投保。如在作业中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工程事故、人员伤亡或给任何他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7.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但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确定。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协议:

7.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7.3.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乙方: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18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

河口

附件十一：公示情况

行业新闻

企业新闻

公示公告



关注官方微信
Official WeChat

分享到： 

联系我们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46-8500900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太行山路西、北一路南鑫都建材城A-6

埕东油田埕南13-平18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调试期公示

2019-02-28 20:00:00 来源： 评论：0 点击：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埕东油田埕南13-平18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调试期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保护设
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公开：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047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实际总投资 798.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3.17%。项目新钻油井 1 口（埕南 13-平 18 井），钻井总进尺 1680m，新增产能 0.18×10⁴t/a。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建设完成，本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19 年 2 月 28 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2018）9 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
联系人： 于军
电话： 0546-85717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2019 年 2 月 28 日

附件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及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境内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22 日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胜利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东环建审[2018]5047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798.2	实际环保投资	25.3
	废水治理 16 废气治理 2.3 固体废物治理 4 噪声治理 1 绿化及生态 2 其他 —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新钻油井 1 口（埕南 13-平 18 井），钻井总进尺 1680m，配套建设井口装置 1 套、游梁抽油机 1 台、供电设施 1 套、RTU 控制系统 1 套，新建 $\phi 89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42km，新增产能 $0.18 \times 10^4 \text{t/a}$ 。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子	填表时间	2019.3.2	
审核人	白	审核时间	2019.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内审时间	2019 年 6 月 27 日
内审人员	白青松 于军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新钻油井 1 口（埕南 13-平 18 井），钻井总进尺 1680m，配套建设井口装置 1 套、游梁抽油机 1 台、供配电设施 1 套、RTU 控制系统 1 套，新建 $\phi 89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0.42km，新增产能 $0.18 \times 10^4 \text{t/a}$。井场及管线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施工垃圾及剩余土堆放。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设有 QHSSE 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厂环境保护工作，对重大环境保护工作作出决策。厂属各单位设立环保管理机构，主要生产单位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其他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按采油厂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70503-2017-063-M。并定期培训和演练，现有应急预案体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1、完善项目工程概况； 2、补充油泥砂暂存场照片； 3、补充危废管理台账。
整改落实情况	已落实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 2019. 6.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填表人（签字）：路霞

项目经办人（签字）：于军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埕东油田埕南 13-平 18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11 陆地石油开采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38'48" N37°59'20"		
	设计生产能力		新钻井 1 口，新增产能 0.18×10 ⁴ t/a				实际生产能力			新钻井 1 口，新增产能 0.18×10 ⁴ t/a	环评单位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18]50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6				竣工日期			2019.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备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环保设备监测单位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	所占比例（%）		3.17			
	实际总投资		79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3	所占比例（%）		3.17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864731206W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 0.02596 油泥砂 0.00011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40	4.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